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王翔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出具的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，王翔宇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7.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1%。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6 日，王翔宇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.48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王翔宇		
住所	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 112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6 月 6 日		
股票简称	好利科技	股票代码	002729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减持股数 (万股)		减持比例 (%)	
A 股	187.60		2.01%	
合 计	187.60		2.01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787.9223	8.44%	600.3223	6.43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787.9223	8.44%	600.3223	6.43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于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理解不够透彻及操作失误, 王翔宇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, 且未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% 时停止减持并披露, 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王翔宇先生对本次通过大宗交易超比例减持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, 并就本次超比例减持行为对公司、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。今后王翔宇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 审慎管理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, 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
二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王翔宇先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.48%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万股)	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
王翔宇	大宗交易	2021 年 7 月 21 日	46.60	98.00	1.47%
	大宗交易	2021 年 12 月 13 日	46.23	186.70	2.00%
	大宗交易	2022 年 6 月 6 日	53.24	187.60	2.01%
合计					5.48%

注：（1）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，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6,68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26,672,000 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毕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,352,000 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王翔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（2）王翔宇先生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减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、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、2021-099）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
王翔宇	无限售条件股份	794.1588	11.91%	600.3223	6.43%

注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权益变动前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66,680,000 股；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93,352,000 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王翔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王翔宇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3.由于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理解不够透彻及操作失误，王翔宇先生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且未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%时停止减持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王翔宇先生对本次通过大宗交易超比例减持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超比例减持行为对公司、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。今后王翔宇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审慎管理和操作证券账户交易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4.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提醒和督促股东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王翔宇先生出具的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